

证券代码：838479

证券简称：莱宝电力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3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：监事会主席江荣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所做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3 日